

高州市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项目五期（大石岭 267 亩） 土方平整工程概算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项目五期（大石岭 267亩）土方平整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一、项目业主：高州市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</p> <p>二、地址：高州市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</p> <p>三、联系人：张晓军，0668-6133697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项目五期（大石岭267亩）土方平整工程概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无要求，完成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一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高州市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项目五期（大石岭267亩）场地进行土方平整。</p> <p>二、所需服务：工程概算编制咨询服务。</p> <p>三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对高州市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项目五期（大石岭267亩）土方平整工程提供概算编制服务。包括：编制概算书。</p> <p>四、验收与选样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		<p>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报下浮率（服务金额：下浮0~20%）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计价标准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金额说明：本次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</p>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<p>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</p> <p>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。